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加至1,592.67百萬港元，增長約11.60%，而去年同期則為1,427.18百萬港元。
-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93百萬港元增加約17.74百萬港元，或約21.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6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21百萬港元增加約16.37百萬港元或約41.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5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9個新項目(其中4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5個項目來法定機構)，原訂合約總額約2,352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共有18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6個土木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8,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未完成價值約11,0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5百萬港元)。
- 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金額達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9港仙，合共36百萬港元)。

中期綜合業績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3	1,592,668	1,427,177
直接成本		(1,491,994)	(1,344,248)
毛利		100,674	82,929
其他收益		189	207
其他淨收入		385	296
行政開支		(33,713)	(34,170)
經營溢利		67,535	49,262
融資成本		(1,916)	(1,20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954	(216)
除稅前溢利	4	66,573	47,837
所得稅	5	(10,846)	(8,216)
期內溢利		55,727	39,6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577	39,207
非控股權益		150	414
期內溢利		55,727	39,621
每股盈利—基本／攤薄	6	13.89港仙	9.8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期內溢利	55,727	39,6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已重新分類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61</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888</u>	<u>39,62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738	39,207
非控股權益	<u>150</u>	<u>41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888</u>	<u>39,6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	30,148	27,14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027	2,067
遞延稅項資產		1,553	1,217
		<u>34,728</u>	<u>30,433</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8	651,569	570,3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41,103	524,689
可收回即期稅項		3,051	2,742
抵押存款		19,985	19,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33,465	215,828
		<u>1,349,173</u>	<u>1,333,530</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8	55,199	124,4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7,807	674,78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32	1,032
銀行透支	10	1,115	–
銀行貸款		319,758	100,732
應付即期稅項		18,490	8,060
		<u>942,601</u>	<u>909,0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572</u>	<u>424,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300	454,9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76	3,165
資產淨值		<u>437,624</u>	<u>451,736</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u>397,487</u>	<u>411,74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37,487	451,749
非控股權益	<u>137</u>	<u>(13)</u>
權益總額	<u><u>437,624</u></u>	<u><u>451,73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若干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改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然而，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改進項目並無導致本集團任何會計政策大幅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收益主要指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所得收益。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並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一般樓宇 : 該分部提供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的工程服務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 土木工程 : 該分部提供基建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
- 其他 : 該分部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091,095</u>	<u>445,578</u>	<u>55,995</u>	<u>1,592,66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8,332</u>	<u>27,374</u>	<u>5,940</u>	<u>101,646</u>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207
折舊				(593)
融資成本				(1,916)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 及企業開支				<u>(32,77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6,573</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954</u>	<u>-</u>	<u>-</u>	<u>954</u>
期內折舊	<u>3,411</u>	<u>1,496</u>	<u>354</u>	<u>5,261</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於 合營企業之權益)	<u>728,708</u>	<u>414,420</u>	<u>66,408</u>	<u>1,209,536</u>
遞延稅項資產				1,553
可收回即期稅項				3,051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 及企業資產				<u>169,761</u>
綜合總資產				<u>1,383,901</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6,205</u>	<u>2,534</u>	<u>326</u>	<u>9,065</u>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u>3,027</u>	<u>-</u>	<u>-</u>	<u>3,02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24,204</u>	<u>208,818</u>	<u>24,066</u>	<u>557,088</u>
應付即期稅項				18,490
遞延稅項負債				3,676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 及企業負債				<u>367,023</u>
綜合總負債				<u>946,2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82,475</u>	<u>399,687</u>	<u>45,015</u>	<u>1,427,17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7,561</u>	<u>31,738</u>	<u>4,634</u>	83,93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1,064)
折舊				(659)
融資成本				(1,209)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 及企業開支				<u>(33,16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7,837</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216)</u>	<u>-</u>	<u>-</u>	<u>(216)</u>
期內折舊	<u>2,824</u>	<u>1,252</u>	<u>298</u>	<u>4,374</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於 合營企業之權益)	<u>667,250</u>	<u>330,353</u>	<u>98,196</u>	1,095,799
遞延稅項資產				691
可收回即期稅項				314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 及企業資產				<u>227,991</u>
綜合總資產				<u>1,324,795</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297</u>	<u>2,155</u>	<u>242</u>	<u>7,694</u>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u>148</u>	<u>-</u>	<u>-</u>	<u>14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57,932</u>	<u>204,009</u>	<u>30,513</u>	692,454
應付即期稅項				9,904
遞延稅項負債				3,362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 及企業負債				<u>197,663</u>
綜合總負債				<u>903,383</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1,916</u>	<u>1,20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0,592	200,51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340	8,150
減：計入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 及顧問合約資本的金額	<u>(252,442)</u>	<u>(190,018)</u>
	<u>18,490</u>	<u>18,645</u>
(c) 其他項目		
折舊	5,854	5,033
減：計入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資本的金額	<u>(4,978)</u>	<u>(4,102)</u>
	<u>876</u>	<u>931</u>
核數師酬金	<u>1,449</u>	<u>1,409</u>

5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0,671	7,85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75</u>	<u>360</u>
	<u>10,846</u>	<u>8,216</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5,577,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9,207,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7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9,317,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001,000元)。同時，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464,000元之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9,000元)。

8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651,569	570,33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55,199)	(124,458)
	<u>596,370</u>	<u>445,872</u>

預期所有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將於一年內收回／償還。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0,177	314,2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03	39,5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91	10,285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38,132	27,789
應收保證金	148,200	132,831
	<u>541,103</u>	<u>524,68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292,047	263,006
一至兩個月	7,514	55,345
兩至三個月	3,394	4,377
超過三個月	713	1,839
	<u>303,668</u>	<u>324,567</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3,465	215,828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65	215,828
銀行透支	(1,115)	-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350</u>	<u>215,82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0,392	315,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23	175,427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6,562	7,480
應付保證金	186,230	176,685
	<u>547,807</u>	<u>674,780</u>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175,403	256,496
一至兩個月	44,803	50,602
兩至三個月	6,400	3,001
超過三個月	3,786	5,089
	<u>230,392</u>	<u>315,188</u>

12 股息

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9港仙)	<u>50,000</u>	<u>36,000</u>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之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每股17.5港仙，金額達7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派付。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房屋及相關服務收入(附註(i))	13,441	21,265
租金開支、許可費、冷氣及服務費(附註(ii))	4,417	4,443
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ii))	<u>2,532</u>	<u>-</u>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賺取房屋服務收入並與其進行清潔材料買賣。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諮詢服務。本集團自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佛山寶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878,000元(相當於約5,70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375,74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652,000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銀行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供239,1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728,000元)的擔保，相當於有關授予澳門合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478,20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455,000元)的50%比例擔保。50%比例融資已動用128,0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722,000元)，其中128,0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18,000元)指由銀行授予合營企業的客戶的履約保證。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就97,61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18,000元)的本集團合營業務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銀行融資已動用90,45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59,000元)，其中87,61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18,000元)指由銀行授予本集團合營業務的客戶的履約保證。
- (d)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進行可靠計量且並無產生交易價值。
- (e)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原因是該等索償由保險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我們的「SFK(新福港)」品牌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除建築及保養項目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的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去年，我們亦擴展房屋管理業務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業務回顧

期內，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的1,427.18百萬港元增加至1,592.67百萬港元，增長約11.60%。業績向好主要是由於期內承接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所致，主要項目概述於以下章節。

期內，我們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9個新項目(其中4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5個項目來自法定機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2,35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期內我們已獲批的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建築及保養項目概要。該等我們新獲批的4份公營部門合約均為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保養合約，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868百萬港元。這是我們策略性投標更多保養合約產生的令人滿意的結果，其不易受香港立法會(「香港立法會」)資金批准任何延遲的影響。

	項目數目	原訂 合約總額 (概約百萬 港元)
5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2	1,472
5億港元以下但2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2	711
2億港元以下但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 原訂合約金額	1	150
少於5,000萬港元的原訂合約金額	4	19
	<u>9</u>	<u>2,35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合共18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6個土木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8,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未完成價值約為11,0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及承接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部分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及保養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預期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啟德發展計劃	土木工程	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1,947.0	193.9
為路政署管理及保養九龍東道路	土木工程 —保養項目	管理及保養九龍東的公共道路(快速公路除外)，包括相關斜坡、公路構築物、景觀美化及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二零一八年三月	550.0	83.5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的物業提供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三月	432.2	53.2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3幢約30層高樓宇、停車場及車庫及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97.0	189.4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兩幢27層高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八年十月	1,299.0	100.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公園主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西九龍公園發展項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40.2	112.2
香港房屋協會的建議資助房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1棟31層高住宅樓、獨棟商業樓、對外開放的停車場及斜坡加固	二零一九年六月	464.0	-
與醫院管理局的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為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聯網實施小型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734.2	38.1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預期 完工日期	原訂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啟德發展計劃	土木工程	前跑道南面的基礎設施 發展工程	二零一九年 九月	1,947.0*	64.8**
房屋委員會公屋 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5座共4,846個單位的 住宅大樓及配套建築物	二零一九年 十月	3,047.0	222.8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 的液壓和泵送系統 及樓宇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液壓和 泵送系統及多幢樓宇提供 保養、改善及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 三月	221.8	25.5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 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屯門 及元朗的物業提供保養、 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 三月	246.7	3.9
為建築署管理 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 負責的(i)港島東區及 離島(南)；(ii)港島西區、 南區及大嶼山的樓宇、 土地及物業進行改建、 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	二零二一年 三月	1,471.8	2.0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 的合約	土木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渡輪碼頭進行保養工作	二零二二年 三月	150.1	2.6

*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40%合約權益。

**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應佔該合約的份額。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期內，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收益分別為1,091.09百萬港元及445.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82.48百萬港元及399.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68.51%及27.9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8.84%及28.01%)。

期內，除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的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其他服務應佔收益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5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15%)。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7.18百萬港元增加約165.49百萬港元或約11.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92.6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般樓宇業務增加108.61百萬港元及土木工程業務增加45.8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2.48百萬港元增加約108.61百萬港元或約11.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1.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納入二零一七年若干新一般樓宇合約(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於彩興路興建居屋發展項目)整個六個月期間之影響所致。此外，該增加亦是由於納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新一般樓宇合約，包括房屋委員會於火炭興建公屋發展項目及西九龍興建公園發展項目。增加部分因一間主題公園的若干一般樓宇工程(興建主題公園景點、建設冷卻裝置²及服裝大廈)竣工導致期間收益減少所抵銷。

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9.69百萬港元增加約45.89百萬港元或約11.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5.5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施工進度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收益增加(包括啟德發展計劃一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的收益為56.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5.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5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15%)。

期內，我們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93百萬港元增加約17.74百萬港元或約21.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6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1%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2%。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為0.1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0.21百萬港元大致相若。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為0.3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0百萬港元大致相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外匯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33.7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34.17百萬港元大致相若。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1.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2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與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增加令銀行利息開支增加有關。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為10.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8.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16.30%，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17.17%大致相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21百萬港元增加約16.37百萬港元或約41.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5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437.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74百萬港元)及下文「借款」一段所詳述的銀行借款320.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3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期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以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3.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

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20.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總額的增加主要用於為我們獲授的新項目的營運資金撥資，尤其是在該等合約的開始階段通常需要更多資金投入。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獲授的所有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新建築及保養項目當中，其中八個項目的原訂合約金額分別超過100百萬港元，而該八個項目的原訂合約總額合計約為7,2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約1,0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貸款、信用證及保函信貸)。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若干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依然遵守其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3.3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0%），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用於為我們獲批的新項目的營運資金撥款的銀行借款增加，尤其是在該等合約的開始階段通常需要更多資金投入；及(ii)股權減少，此乃宣派二零一六年年底末期股息並被納入二零一七年本期間的純利抵銷的淨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過去及預期仍會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期內，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產生約9.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00百萬港元）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有現金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美元相關貨幣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運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必要時採用對沖。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款19.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的擔保。已抵押存款於有關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有1,88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約為27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勞工法例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視乎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職級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金。

未來前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公共工程的資金審批繼續延遲。由於阻撓議事，若干大型基建項目的資金申請未能及時於立法會夏季休會期前獲通過。擬議基建項目的資金審批延遲會導致市場上公共工程更加稀缺，這意味著建築行業經營環境的競爭會進一步加劇。儘管如此，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在新的香港行政長官任期內，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間的關係將會改善，而未來立法會將會推行新措施加快資金的審批流程。

本集團將以穩定高效的方式繼續提供優質的建築工程服務。同時，本集團對於與建築相關或其他上游業務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收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轉，招商引資，維護股東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期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欣然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向我們授出建設東頭邨第8期公屋發展項目的新合約，合約金額為707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9港仙)，約為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6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建議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以上網站獲取。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